

總務處籲落實垃圾分類

學生新聞

【淡水校園訊】總務處表示，全國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「垃圾強制分類」政策，請全校師生配合，繼續落實資源垃圾回收工作。

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出，各大樓「資源垃圾」，以各樓層所設資源回收箱收集，請工友及服務教育課程學生清理垃圾時，將「資源垃圾」與「一般垃圾」分開，「資源垃圾」送至商管大樓1樓之資源回收室（B115a），分類置於所屬之收集籃內，包括紙類、鐵鋁罐及塑膠空瓶，學校再請回收商到校清運。

另外，「廚餘」在松濤館樓下美食廣場用廚餘桶收集，若在一般會議場所，若開會食用便當餐盒，廚餘分類、處理工作由各主辦單位負責。

2010/09/27